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總裁  
劉明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李晶女士、劉暢女士及趙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明興先生、姜新浩先生及Mahesh Vishwanathan IYER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陳燕燕女士及張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债券代码：143781

债券简称：18 中燃 01

##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 年提前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资金兑付日：2021 年 9 月 13 日（因 2021 年 9 月 11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债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24 日

提前摘牌日：2021 年 9 月 27 日

由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发行的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进行回售登记，根据回售登记结果，本期债券的回售申报金额为 15 亿元，全额回售。发行人将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提前偿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并支付本期债券应计利息，本期债券将在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为保证本次提前摘牌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18 中燃 01

---

\*中文名称仅供识别

- 3、债券代码：143781。
- 4、发行人：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
- 6、债券期限：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50%，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8 年 9 月 11 日，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 9 月 1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 9 月 1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二、本期债券提前摘牌原因

根据《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本期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登记回售。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全额回售，回售金额为 15 亿元，故本期债券需提前摘牌。

## 三、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情况

-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
-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4.50%，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45.00 元（含税）。
- 3、原债券到期日：2023 年 9 月 11 日
- 4、资金兑付日：2021 年 9 月 13 日（因 2021 年 9 月 11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5、债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24 日

6、提前摘牌日：2021年9月27日

#### 四、兑付、兑息办法

(一) 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8 中燃 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请本期债券的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向发行人提交《“18 中燃 01”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情况表》（见附件，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R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如上述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所得税的纳税申报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如有）由上述 QFII 等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 六、相关机构

发行人：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联系人：周巧义

联系电话：852-28770800

独家主承销机构：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 1807-1819 室

法定代表人：索莉晖

联系人：邓仑昆

联系电话：010-66273000

邮政编码：100033

受托管理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负责人：华晓军

联系人：余永强

联系电话：010-85191300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人：聂燕

联系电话：021-68813878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 年提前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2021 年 9 月 14 日

附件一：“18中燃01”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纳税识别号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